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欣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欣璿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0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靠近橫山417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有適告訴人簡豪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，因閃避飛鳥而緊急煞車，而遭被告之機車自後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臀挫傷、疑右側髌白線性骨折、右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

01 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宜軒